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塘镇新何村朝市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74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746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3356 公顷（其中耕地 0.0012 公顷、园地 0.4579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草地 0.58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39 公顷），建设用地 0.4113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746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88.238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02.1937 万元。由新塘镇新何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747 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以置换物业方式进行兑现，置换物业面积、位置和交付标准等，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1 月 5 日